

※ 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之經費編列原則編列。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(學校)

☒ 申請表
☐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 大學		計畫名稱：100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				
創業團隊：XXXXXX		公司名稱：XXXXXX				
計畫期程：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603,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500,000 元，自籌款：103,000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說明欄請視業務經費執行內容說明。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	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800	36 節	28,800	創業講座內聘講師鐘點費。	應有實際授課事實證明。
	諮詢費	2,000	24 次	48,000	外部產、學、研專家諮詢費	
	工讀費	98	150 小時	14,700		1. 應編列至少 30%之育成經費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。 2. 諮詢費不得支用於校內人員。
	印刷費	35,100	1 批	35,100	報告、課程講義、宣傳 DM 等印製裝訂。	
	國內旅費	10,000	1 批	10,000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核實報支。	停車費、過路費、油資等不得報支。
	短程車資	250	20 次	5,000	因執行計畫急要公務時使用，並檢據核實報支。	
	代收款	350,000	1 隊	350,000	工讀費：19,600 印刷費：15,000 國內旅費：10,000 短程車資：3,750 公司設立規費：8,000 材料費：100,000 租金：15,000 廣宣費：20,000 網站開發費：50,000 人事費：96,000 雜支：12,650	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小計			491,600		請依團隊編列之「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」詳列創業團隊補助經費之項目與金額。	
雜支	雜支	8,400	1 批	8,400	文具用品，紙張，資訊(破粉)耗材，資料夾，郵資等	以學校業務費(不含代收款)之 6%為編列上限。
	小計			500,000		
自籌款	人事費	8,000	3 人*2 月	48,000		學校應將自籌款之憑證影本專冊管理以供日後備查。
	耐久性設備	50,000	1 式	50,000	電子儀器設備購置。	
	硬體修繕	5,000	1 式	5,000	電子儀器設備維護費用。	

※ 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
之經費編列原則編列。

請表

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 大學				計畫名稱：100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			
創業團隊：XXXXXX				公司名稱：XXXXXX			
計畫期程：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603,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500,000 元，自籌款：103,000 元							
	小計			103,000			
	合 計			603,000			本部核定補助 為 元
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為編列原則。 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							
補助方式： ☐全額補助 ☒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 %】 ☐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： ☒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 ☒繳回 ☐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						

為業務費、雜支及自籌款之加總。

請勿自行修改!

※ 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之經費編列原則編列。

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

申請單位：XX 大學		計畫名稱：100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					
創業團隊名稱：XXXXXX				公司名稱：XXXXXX			
計畫期程：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453,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350,000 元，自籌款：103,000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□有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代收 款	人事費	8,000	3 人*4 月	96,000			以總經費(35 萬元)之 70%為上限，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
	業務費						
	工讀費	98	200 小時	19,600			停車費、過路費、油資等不得報支。
	印刷費	15,000	1 批	15,000	海報、目錄、名片等印製。		
	國內旅費	10,000	1 批	10,000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核實報支。		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	短程車資	250	15 次	3,750	執行計畫急要公務時使用，並檢據核實報支。		
	公司設立規費	8,000	1 式	8,000			
	材料費	100,000	1 批	100,000	光學電子材料，如：陶瓷電容、IC 零件、電路基板、普通圓形 LED 等。		請敘明材料之具體名稱。
	租金	3,000	5 次	15,000	展覽會場之場地租金費用。		若為校內場地使用費，則不得報支。
	廣宣費	20,000	1 式	20,000			
	網站開發費	50,000	1 式	50,000			
	小計			241,350			
雜支		1 批	12,650	文具用品，紙張，資訊(碳粉)耗材，資料夾，郵資等		雜支不得超過業務費之 6%。	
小計			350,000				
自 籌 款	人事費	8,000	3 人*2 月	48,000			自籌款不限經費項目，請依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編列，另耐久性設備、硬體修繕...等不得補助之經費項目，亦可編列於自籌款。
	耐久性設備	50,000	1 式	50,000	電子儀器設備購置。		
	硬體修繕	5,000	1 式	5,000	電子儀器設備維護費用。		
	小計			103,000			

※ 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
之經費編列原則編列。

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

申請單位：XX 大學		計畫名稱：100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	
創業團隊名稱：XXXXXX		公司名稱：XXXXXX	
計畫期限：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453,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350,000 元，自籌款：103,000 元			
合 計		453,000	本部核定補助 為 元
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為編列原則。 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☒ 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 ☐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： ☒ 依「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 ☐ 繳回 ☐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

為整筆代收款(35 萬元)及自籌款之加總。

請勿自行修改!